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泰科计〔2025〕6号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2025年度泰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及组织申报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2025年泰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围绕加快构建我市以“大海新晨”为标志的“8+13+X”现代化产业体系为主线，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点培养优秀青年人才，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基础研究项目梯次培育体系，为科技驱动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创新策源支撑。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2025年度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按照青年基金项目、面上项目两个类别组织申报。

1. 青年基金项目。以培养造就青年科研骨干、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鼓励支持青年积极投入创新活动,瞄准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面临的重要科学问题,弄通“卡脖子”技术的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8万元。

2. 面上项目。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标,凝聚优势力量,注重学科交叉融合,提升我市基础研究整体水平。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6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青年基金项目申报人员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要求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87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面上项目申报人员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 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未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江苏省科技厅以及泰州市科技局所有科技计划项目)。

3. 申请人须准确把握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的要求与规律,鼓励从重点产业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中凝练科学问题,突出应用

牵引、需求导向、突破瓶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4.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鼓励申报单位加大自筹经费投入，**对承担单位为企业的，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组织开展研究。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须是泰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三级及以上医院、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等，申报人须是申报单位的在编在职人员，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同时需按照指南要求（见附件1），选择相应的条目进行申报。

2.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方向应聚焦科学问题，具备创新性和前沿性；项目名称应体现基础研究特点，避免偏技术应用，避免出现“开发”等非基础研究词汇，应当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文字表述简明扼要。

3. 实行限额推荐申报组织，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限报6项（青年基金项目不少于4项），其他市区限报5项（青年基金项目不少于3项），每家高校限报8项（青年基金项目不少于5项），市人民医院限报10项（青年基金项目不少于6项），其他每家三级医院限报8项（青年基金项目不少于5项）。**各地区申报的企业类青年基金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2岁。**

4. 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

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各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5. 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市科技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同一个企业申报本计划以外的市级科技计划，不受本计划限制。

6. 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四、申报方式

1. 启用一企来办·泰企通服务平台。根据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要求，一企来办·泰企通服务平台统一使用苏服码账号登录。没有苏服码账号的单位、个人，需在江苏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一企来办·泰企通服务平台（网址：<https://yqlb.zwfw.taizhou.gov.cn/yqlb/company/#/>）选择“事项申报”相应项目类别进行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具体操作请参考平台操作手册（平台首页可下载）。

2. 项目网上申报后，申报单位暂不需要报送纸质材料，在项目评审后公示前，由各市区科技局（工科局）统一报送拟立项

单位盖章纸质版材料到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泰州市海陵区洪泽湖路66号 市科技局1709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17:30, 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17:30(注:填报时间和推荐时间间隔3天)，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

五、联系方式

1. 技术支持: 深圳特斯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30993393 15196917300

2. 材料受理: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人: 陈志明 蔡秀娣

联系电话: 86399091 86399089

3. 业务咨询: 平台机构处

联系人: 范静静

联系电话: 86399015

附件: 1. 2025年度市级自然科学基金指南

2. 2025年度市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度市级自然科学基金指南

面向科技前沿，聚焦我市优势产业与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基础研究的需求，优先支持生物医药、材料与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鼓励和引导科技人员探索新概念、新理论与新方法，推动基础研究与产业应用深度融合，助力区域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

1. 生物医药

围绕生命健康与医药产业重大需求，重点在动物疫病防控机制与新型疫苗研发、人类重大疾病分子机制与靶向治疗、生物制药关键技术突破及创新药物开发等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基因编辑技术、细胞治疗策略、高通量药物筛选平台构建，以及人工智能辅助药物设计等前沿方向，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向精准化、智能化发展。

2. 材料科学与新能源

瞄准高性能材料与清洁能源技术，重点开展先进功能材料的设计与制备、新能源技术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探索材料基因组工程、纳米材料绿色合成工艺，推动新能源系统智能化与多能互补技术突破。

3. 高端装备制造

立足智能制造与海洋经济，重点突破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设计

与制造工艺、海洋工程装备智能化技术、智能工厂数字孪生系统等方向。支持装备可靠性分析与寿命预测、轻量化材料应用、工业机器人集群协作等研究，推动装备制造业向高端化、绿色化转型。

4. 其他

面向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实际需求，符合基础研究计划定位，具有较强创新性和应用前景的其他学科交叉类基础研究项目。

附件2

2025年度市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汇总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指南代码	申报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申请拨款,万元	备注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
